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 第三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二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五〇〇七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宗仁

紀錄：廖櫻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研發會與第一次臨時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除第一次臨時校研發會之執行情形刪除外，其餘確認。----- [1](#)

伍、[報告事項](#)：（紙本報告請詳議程，不再隨紀錄檢附）

一、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二、九十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未完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陸、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管制處理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

（教務處提）----- [4](#)

決議：本案緩議。請教務處依教育部規定全面考量後再提案討論。

二、本校編制內「先進有機材料科技中心」、「生物科技中心」、及「直銷學術研發中心」裁撤案，提請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5](#)

決議：通過，並請於 93/7 底完成裁撤。裁撤中心之債權債務關係，請各中心負責人應予釐清。本案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處設置辦法」部分

文字，（如附件對照表），提請 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6

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擬廢止「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提）----- 8

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本校九十四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 討論。（會計室提）----- 9

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柒、臨時動議

一、請討論改善「國立成功大學暨國立中山大學生醫科技整合型研究計畫」在本校之運作與執行。（海洋科學院提）----- 12

決議：

（一）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底評鑑生醫科技研究中心結果顯示，本校與成功大學互相整合的執行情形有待加強，而由成功大學循校際整合的宗旨，邀請林全信教授及徐基新教授參與研究計畫。兩位教授係因教育部評鑑後基於研究之需要邀請加入，不宜退出「國立成功大學暨國立中山大學生醫科技整合型研究計畫」。

（二）請學術研究長邀請學術副校長、各子計畫主持人等共同協商解決。

捌、散會（十一時十五分）

國立中山大學 92 學年度第二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92.12.19

一、擬修訂「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後甄選要點於 93.1.9 電子傳送通知學術單位轉所屬教師知照。

二、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直銷學術研發中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

(一)第三條第三款條文修正為「協辦直銷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二)第四條第三款條文刪除。

(三)第五條維持原條文「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四)第九條第二款條文修正為「委託舉辦研討會」；第九條第三款條文修正為「協辦教育訓練課程」

(五)第十二條條文修正為「本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

附帶決議：

(一)有關教育訓練課程，各院、系、所、教務處及推教中心為主辦單位，各研究中心為協辦單位。

(二)授權學術研究處重新檢討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

(一)經學研處辦理 92 年度中心績效評鑑結果，該中心將於 93 年 8 月裁撤，有關設置辦法修正部分擬暫予保留。

(二)上項附帶決議(一)業於 92.12.31 以中(92)秘字第○八四號書函行文各學術單位知照。

三、社會科學院擬申請九十三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之「海洋事務與政策研究所碩士班」增設案（招生名額十五名），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研長、社會科學院、海洋科學學院、管理學院院長及以上三院校研發會委員等商討後，提下一次校研發會討論。

執行情形：計畫書相關資料已提 93.2.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研發會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 第一次臨時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93.2.9

- 一、社會科學院擬申請九十三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之「海洋事務與政策研究所碩士班」增設案（招生名額十五名），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

- (一)「海洋事務與政策研究所碩士班」增設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計十二票)同意通過由海科院提出籌設申請案，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成立籌畫小組，成員為陳院長陽益、吳院長致寧、黃教務長英忠、胡教授念祖、邱副教授文彥，請陳院長陽益擔任召集人。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研發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管制處理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因應教育部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核，訂定本處理原則，經 90 年 3 月 16 日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研發會通過實施。
- 二、教育部修訂「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生效實施（如附件二），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管制處理原則」配合修訂。

決議：本案緩議。請教務處依教育部規定全面考量後再提案討論。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研發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處

案由：本校編制內「先進有機材料科技中心」、「生物科技中心」及「直銷學術研發中心」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編制內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績效評鑑工作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完成，評鑑結果：「先進有機材料科技中心」、「生物科技育成中心」、「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及「不動產金融與證券化研究中心」評鑑為丙等，「生物科技中心」及「直銷學術研發中心」連續二次評鑑為乙等，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規定應予裁撤。

二、本會議通過後請人事室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並請於 93/7 底完成裁撤。裁撤中心之債權債務關係，請各中心負責人應予釐清。本案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研發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處設置辦法」部分文字，如附件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文字略做修改。第八條學術研究會議增列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編制一級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

二、本案審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處設置辦法

8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10/4

89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3/30

89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5/25

92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31

92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5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為促進及提升本校學術水準而設立，其任務如後：

- 一、 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主辦各類學術獎助及專利申請。
- 二、 對學術研究計畫和建教合作的支援
- 三、 協助辦理政府及工商界委託之研究計畫。
- 四、 整合學術研究資源並評估校內各項研究成果及資源運用。
- 五、 其他各項學術服務事項

第四條 學術研究處除處本部掌理本處綜合性業務並負責相關校內外學術資料之整理外，下設企劃、業務和推廣等三組，各組職掌如下：

- 一、 企劃組：負責整合研究資源、評估校內各項資源應用績效、協助規劃重點研究方向及辦理校內外獎勵與補助業務。
- 二、 業務組：負責處理各研究計畫之申請、簽約、變更和經費處理、結案等委辦事項。
- 三、 推廣組：負責資料庫維護並辦理研究成果推廣及管理、計畫專利、著作權登記、技術移轉、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業務。

第五條 因應研究及資源共享之需求本處得設校級中心或校級實驗室，各中心或實驗室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處設學術研究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綜理本處各項業務。

第七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教師（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設置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第八條 本處設學術研究會議，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學術研究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術研究傑出學者或產業界專家擔任委員，研討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定位、策略及提供建言。

第九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研發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廢止「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業經教育部核定於九十二學年度設置一級學術單位之通識教育中心，本案原擬修訂相關條文，經提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92.10.31），決議：「緩議」。
- 二、本案再提共同教育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92.12.23）審議，決議：「共同教育委員會之階段性任務已圓滿達成，通過廢止設置，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原設置要點如附件。

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研發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九十四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九十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經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二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九十四會計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詳附表一)，說明如下：
 - (一)教育部補助之教學研究補助收入預估為九億四千一百零三萬六千元，較上年度增加二千九百四十二萬四千元，係因人事費自然成長及依教學研究實際需要估列基本需求增加所致。
 - (二)教育部補助之教學研究補助收入－資本門及無形資產預估為一億七千六百四十四萬元，較上年度增加四千五百一十萬零二千元，係因專項支出及新增新興計畫增加所致。
 - (三)延續性工程部分：
 1. 延續性工程海科院第五期工程款教育部補助款較上年度減少一千二百五十九萬八千元，係因該工程於九十三年度完工。
 2. 澄清湖校區規劃及整地與補償費一九十三年度教育部補助一千五百萬元，九十四年度預估五千七百萬元(含關廟校區)。

三、檢附九十四會計年度概算收支表刪減排序參考表(附表二)。

【註：本案經提案單位在會議時提出更正，因 93.3.4 本校 92 學年度第四次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94 年度概算捐助收入能適度增列，對應支出科目為各院績效及 SCI 獎勵金等，故收支各增列 3000 千元】

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九十四會計年度概算收支表刪減排序參考表

順序	項 目	說 明
一	人事費	人事費九七四、六〇四千元應優先分配不宜刪減
二	澄清湖及關廟校區規劃及整地與補償費	預估依教育部核定專項補助款額度分配，不宜刪減
三	學研處一重點支援專項設備及學術補助	依推廣教育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提列管理費之實際數分配，本項係收支對列項目，暫列三九、八〇〇千元
四	推動科技發展經費	俟九十四會計年度預算額度奉核定後再依照教育部頒公式計列數分配
五	學生公費、獎助學金及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學生保險費，員工交通費	係應執行之數額，依概算需求額度分配，不宜刪減。
六	宿舍經費，音樂系指導費	依據收入數專款專用。
七	各院績效及 SCI 獎勵金	編列一八、〇〇〇千元作為提昇本校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之獎勵金。
八	在職專班，高階經營及國際高階經營碩士班、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班、英語碩士在職專班	依照各班收支管理辦法核實分配。
九	學術單位經費，行政單位維持費用	依據概算需求額度分配，若無法全額分配再依比例調降。
十	專項支出	經校長召開會議討論結果已較上年度增加五一、一七七千元。
十一	新增專項支出	俟教育部核定新興計劃調整。

臨時動議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研發會臨時動議提案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院

案由：請討論改善「國立成功大學暨國立中山大學生醫科技整合型研究計畫」在本校之運作與執行。

說明：

- 一、海洋資源學系林全信教授及徐基新教授所述(如附件)：「國立成功大學暨國立中山大學生醫科技整合型研究計畫」(校際整合)今年度本校分配到的經費 1167 萬元；但主持人陳慶鏗副校長沒有將經費分配給各個子計畫主持人，卻要求各子計畫主持人「自行籌措」經費、以「確實達到目標」。
- 二、經查林全信教授及徐基新教授名列在該計畫中。
- 三、兩位同仁反應該計畫之執行與運作有諸多不合理之處，敬請討論改善的方案。

決議：

- 一、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底評鑑生醫科技研究中心結果顯示，本校與成功大學互相整合的執行情形有待加強，而由成功大學循校際整合的宗旨，邀請林全信教授及徐基新教授參與研究計畫。兩位教授係因教育部評鑑後基於研究之需要邀請加入，不宜退出「國立成功大學暨國立中山大學生醫科技整合型研究計畫」。
- 二、請學術研究長邀請學術副校長、各子計畫主持人等共同協商解決。

報告書

鑒於生醫科技研究中心於九十二年底接受教育部之評鑑結果顯示，教育部認為兩校互相整合的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所以成功大學遵循此校際整合的宗旨，於過年前邀請吾等參與該計劃。

吾等於二月十八日，參加「國立成功大學暨國立中山大學生醫科技整合型研究計劃」會議，會議中在「大家要為中山犧牲」的口號下，主持人陳副校長指示，經費不分配給各個子計劃主持人，但事實上本年度總經費高達 1167 萬元(設備費 817 萬、人事費 145 萬、業務費 175 萬、差旅費 30 萬)，而子計劃主持人卻仍必須另行籌措經費來完成計劃內容。

經費編列過程及設備項目並沒有徵詢過我們的意見，目前所編列的儀器設備並不合我們使用(水產動物疾病組)。會中吾等極力爭取，卻被斷然拒絕，並說「如果不認同，就請離開本計劃」，更限定吾等兩天之內答覆。

該計劃之執行與運作有諸多不合理，經費分配不當。在這種氣氛下，我們很難參與該團隊；沒有經費執行計劃，又要「確實達到目標」，極不合常理。請院長在相關場合代為反應給相關單位知情。

職

林全信

徐基新

國立中山大學 9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92.12.26

一、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部分條文，請 審議。

(人事室提，上次會議延留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第八條條文修正為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完成行政程序後，自 9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執行情形：已於 92.12.31 發函通知各學術單位配合修改相關規定。

二、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人事室提，上次會議延留案)

決議：

(一)本次會議通過第一、五、六、七、八、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二)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經表決結果平票，與第十四條條文保留至下次會議再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 92.12.31 發函通知各學術單位配合修改相關規定。

【其餘議案保留至下次會議再討論。】

三、擬增修訂「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如附件，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上次會議延留案)

四、社會科學院擬申請九十三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之「海洋事務與政策研究所碩士班」增設案(招生名額十五名)，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本案若經 92.12.19 校研發會審議通過，則列入本會討論事項】

五、擬修正本校教職員警宿舍借住調配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九十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未完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四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1.5.31）

一、擬修訂本校組織章程第四十五條條文，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請學生事務處儘速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

前執行情形：關於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乙事，學生事務處已收集多校學生會組織章程交與學生活動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已成立規劃小組，進行各項規劃。

目前執行情形：經多次與「學生活動中心」討論，目前「學生活動中心」認為其他學校「學生會」都因同學們參與的情形不佳而遭遇經營管理的困難；而本校亦有類似情形。因此目前本處擬再詳加評估其可行性後，再與學生活動中心研議。在未成立前，學務處將多舉辦學生自治活動相關之座談會，以提高同學們參與學生自治事務之意願。

去年 B. B. S. 西灣站討論學生活動中心有關選舉及定位之文章，只有數篇，無法造成校園討論焦點，也未造成迴響。

本處曾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六點，協助本校宿委會辦理有關學生會相關議題演講活動，活動行程如下：

- | | | |
|-----------|---------------------|---------|
| 6:00~6:30 | 第一場演講 | 演講者：鐘漢樞 |
| | 講題：反高學費，大學學費高漲背後的省思 | |
| 6:00~7:00 | 第二場演講 | 演講者：吳明孝 |
| | 講題：學生自治與學生會之運作 | |
| 7:00~7:20 | 自助餐會+中場休息 | |
| 7:20~7:45 | 第三場演講 | 演講者：謝朝唐 |
| | 講題：如何踏出第一步(成立學籌會) | |
| 7:45~8:15 | 第四場演講 | 演講者：唐守志 |
| | 講題：學生會的定位與長遠規劃 | |
| 8:15~8:30 | 摸彩活動 | |

當天參加活動同學，包括工作人員大約在五十多人左右；由於本校同學參與情形不踴躍，會中及會後均未在校園內造成議題。

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1.6.7）

一、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何扭今教授、謝文雄教授、李清潭教授、陳明教授、張玉山教授、陳以亨副教授提）

決議：請下一屆校研發會針對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重新規劃，於下（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提校務會議討論。

前執行情形：提（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擬請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經（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決議：請各學院校研發會之代表各推派一人及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等九人組成小組，選出召集人，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提下一次校研發會討論。

目前執行情形：經 92.6.17 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小組會議決議：俟大學法修正通過後，再重新規劃校長遴選辦法。

九十四會計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

附表一

單位：千元

收 入				支 出				
項 目 (A)	九十三年度 預算 (B)	九十四年度 概算 (C)	比較增減 D=〈C-B〉	項 目 (F)	承辦單位	九十三年度 預算 (E) 維持原分配不予修正	九十四年度概算 (F)	比較增減 (G)=F-E
一、教育部補助：	1,042,950	1,117,476	74,526	一、支人事費、各項專項支出：		1,122,979	1,219,889	96,910
1.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911,612	941,036	29,424	1.人事費：		946,218	974,604	28,386
2.教學研究補助收入-資本門	127,677	172,779	45,102	統籌人事費(93年度核定警員減少5員，技工減少12員)		902,146	937,338	35,192
3.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無形資產	3,661	3,661	0	健保費率調高		14,642	15,081	439
二、學雜費收入	458,410	507,521	49,111	晉級增加薪津		12,000	12,360	360
1.大學部及研究所	292,840	315,550	22,710	增加教員費用（92學年12人，93學年5人）		14,602	7,003	-7,599
2.在職進修專班	110,440	114,620	4,180	資遣費		2,328	2,307	-21
3.高階經營及國際高階經營	39,860	43,600	3,740	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小組專業人員經費		500	515	15
4.音樂指導費及錄音室使用費	2,820	3,018	198	2.行政單位維持費用		47,853	52,613	4,760
5.英語MBA	11,250	11,250	0	3.專項支出：		128,908	180,085	51,177
6.暑期班	1,200	1,836	636	(1)海科院第五期工程	總務處	12,598	0	-12,598
7.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班		17,647	17,647	(2)推動科技發展經費	秘書室	1,954	1,954	0
三、其他收入：	300	500	200	(3)海洋教育推廣經費	海科院	1,000	1,265	265
其他作業外收入(賠償、雜項等收入)：	300	500	200	(4)海研三號研究船經費	海科院	20,000	25,630	5,630
四、財務收入	5,000	10,000	5,000	(5)輻射防護經費/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	輻射/生物委員會	750	750	0
利息收入	5,000	10,000	5,000	(6)專案實習材料費	工學院/海科院/理學院	950	950	0
				(工學院200千元、海科院250千元及理學院500千元)	社科院教育學程中心	296	296	0
				(7)地方教育輔導	總務處	6,600	6,600	0
				(8)員工交通費	總務處	20,923	20,923	0
				(9)校舍及共用設備維護費（含學生社團辦公室整修工程800千元）	總務處	25,000	25,000	0
				(10)財產報廢 22,000千元 / 無形資產攤銷 3,000千元	總務處	17,494	17,494	0
				(11)校統籌水電費	總務處	1,000	1,000	0
				(12)總機電話費	計網中心	2,422	5,422	3,000
				(13)計網中心設備及校區網路及圖書館資訊設備	總務處	1,846	1,846	0
				(含全校Microsoft軟體版權及校園骨幹路由器更新3,000千元)	總務處	700	700	0
				(14)消防設備汰換費	總務處	7,500	7,500	0
				(15)電話總機維護	總務處	1,000	1,000	0
				(16)校區山坡地整治及校區整修工程等	學務處	500	500	0
				(17)學生社團設備費	總務處	800	800	0
				(18)落實全校無障礙環境	體育室	800	800	0
				(19)學生課桌椅、辦公傢俱設備費(資本門)	學務處	1,775	1,775	0
				(20)體育設施汰換(運動設施及器材)	計網中心	3,000	0	-3,000
				(21)校友服務及募款活動經費			880	880
				(22)全校Microsoft軟體版權及校園骨幹路由器更新(併入第13項)	總務處	15,000	57,000	42,000
				(23)員工慶生禮品費用（原編列於人事室業務費）			12,587	12,587
				(24)澄清湖及關廟校區規劃及整地與補償費費				
				4.新增專項支出				
				(25)演藝廳設施汰換	學務處		1,580	
				(26)各院多媒體教室建置	各學院		2,492	
				(27)劇場藝術學系實驗劇場	文學院		8,515	
				二、學術單位經費：		387,884	415,608	27,724
				(含業務、材料、圖儀、維護、旅運及水電等項經費)				
				1.六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新增系所及博士班、教學改進專案、核心期刊、學程獎勵等(不含教師人事費用)。		154,282	159,607	5,325
				2.在職專班(大學部二年制、碩士)(含用人費用等所有經費)		72,000	68,575	-3,425
				3.高階及國際高階經營碩士班〈扣除依教育部規定提撥學雜費收入之5%，編列於學生就學補助〉(含用人費用等所有經費)		37,867	41,420	3,553
				4.音樂系指導費〈扣除依教育部規定提撥學雜費收入之5%，編列於學生就學補助〉(含用人費用等所有經費)		2,820	3,018	198
				5.英語MBA〈扣除依教育部規定提撥學雜費收入之5%，編列於學生就學補助〉(含用人費用等所有經費)		10,688	10,688	0
				6.暑期班		0	1,836	1,836
				7.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班－暫列（扣除依教育部規定提撥學雜費收入之5%，編列學生就學補助）(含用人費用等所有經費)		0	16,765	16,765
				8.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含工讀費及招收殘障生獎勵金)		73,647	74,249	602
				9.學生就學補助(學雜費收入*5%)		22,921	25,376	2,455
				10.研究生論文費用		12,259	12,489	230
				11.學生平安保險及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1,400	1,585	185
五、宿舍管理收入	49,526	48,257	-1,269	三、宿舍經費		49,526	48,257	-1,269
1.員工宿舍管理費收入	6,918	6,918	0	1.由委員會決定用途		6,918	6,918	0
2.學生宿舍收入	42,608	41,339	-1,269	2.專款專用		42,608	41,339	-1,269
六、捐助收入	15,000	18,000	3,000	四、各院績效及SCI獎勵金等		15,000	18,000	3,000
未指定用途捐款	15,000	18,000	3,000					
(92學年度第四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裁示收入、支出增列3,000千元)								
七、管理費收入：	37,000	39,800	2,800	五、學研處-重點支援專項設備及學術補助		37,000	39,800	2,800
1.建教合作	21,000	21,000	0					
2.推廣教育	16,000	18,800	2,800					
八、自籌款				六、自籌款				
(海科院第五期工程、內部設備)	5,000	0	-5,000	(海科院第五期工程、內部設備)		5,000	0	-5,000
合 計	1,613,186	1,741,554	128,368	合計		1,617,389	1,741,554	124,165